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及「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252,8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495,8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748,7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7,111,30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717)
可供分配盈餘			170,099,2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			(94,500,000)
股東股票股利(註 2)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99,297

註 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 元。

註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自111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30,000,000元，發行新股3,000,000股。

2.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2)前項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辦理登記後，其餘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
- (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客觀環境因素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 (6)前述每股配發比例，係依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七。

3.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錄八。

3.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錄九。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